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 205/E167/V/GPAL/2015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透過由法務局牽頭，其他成員包括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對澳門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作出全面的檢討。經過對《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文本作公開諮詢後，小組因應公眾的意見及訴求開展立法工作。

其中經營者對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限制，不僅影響了市場自由競爭，而且損害了消費者選擇較為便宜的商品或服務的權益，所以小組認同透過立法監管聯合定價行為，以及訂定金額較高的罰款的行政處罰。對於需領取牌照的經營者，如被認定作出聯合定價的違法行為，有關的認定可影響其牌照的申請、持有或續期。對於市民關注的有關聯合定價行為的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亦會參考比較法的經驗作出細則規定，讓業界清晰瞭解及遵守法律規定。

另一方面，小組認為預繳式消費潛藏一定的消費風險，例如經營者未按照約定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又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雙方之間的約定，甚至在消費者獲取商品或服務前，經營者已結業或失蹤。故有必要立法規範預繳式消費，除了規定經營者須向消費者作出明確的風險提示及確認消費者知悉有關提示的內容，同時應設立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靜期，並因應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訂定排除適用冷靜期的例外情況。

此外，根據第 12/88/M 號法律：“為本法律之目的，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之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之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因此，任何人士只要符合上述法律定義，皆可被視為消費者，本會依法對其相關之消費權益予以維護。對於房地產之買賣，若符合第 12/88/M 號法律之定義，其行為引致之權益事宜，本會會依法提供協助。

小組現正進行《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法律條文的草擬工作，當中會加強思考完善消費者的救濟方面的法律，此外，爭取在 2015 年下半年進入正式的立法程序。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